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4月14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4月14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经开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本项目总预算为194.4万元，服务60人。分为两个标段：

采购包一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开展寄宿制托养服务，服务50人，预算金额为162万元；

采购包二为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寄宿制托养服务，服务10人，预算金额为32.4万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即每人每月服务补贴标准不能更改）采购，故不接受固定价格外的其他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所需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服务对象、服务期限及补贴标准**

（一）服务对象

具有经开区户籍；16-59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或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或有一定自理能力，需要长期照料、家庭护理或需要短暂性服务、替代性服务或专业性支持的残疾人。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需要延迟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但最长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期3个月。

（三）补贴标准

1．对因长期卧床或严重行为障碍的生活明显不能自理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补贴标准按不低于350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对有一定行为障碍的具有半自理或自理能力无业轻度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补贴标准按不低于200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补贴。拨付补贴资金时，扣除发放给托养残疾人个人的低保金和“两项补贴”等费用。

2．残疾人在接受寄宿制托养服务期间，发放给个人的低保金和“两项补贴”费用全部缴纳至服务供应商，具体由供应商向残疾人本人收取。

3．如供应商为徐州市长期照护险定点机构，费用结算时，须扣除长期照护险报销资金，采购人结算剩余资金。

**四、服务方式及内容**

 （一）服务方式

 主要采用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托养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服务。

（二）服务内容

按照中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

**1.生活照料和护理**

（1）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营养、合理配餐，制定每周食谱，能够提供点餐、加餐、助餐服务，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使其得到合理、规律的膳食服务。

（2）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3）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4）根据服务对象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5）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按医嘱提供服药服务。

（6）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1小时。

（7）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和尊严，特别注意保护女性服务对象的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1）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2）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3）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4）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沟通其训练的内容和情况。

（5）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1）参考《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中对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的描述和分级，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计划。

（2）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

（3）对心理和行为出现异常的服务对象进行关注，有必要时召集专业人员进行座谈分析，为其制定行为矫正方案。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4）在供应商内部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5）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供应商内部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

（6）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4.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1）开展身体功能和劳动能力评估，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2）开展与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

 （3）通过开设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

 （4）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

**5.运动功能训练**

（1）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2）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

**五、服务要求**

**1.完善规章制度**

（1）制定健全的行政、人事、档案管理等规章和制度；

（2）财务制度健全，凭证、账簿符合财务规定，社会捐助、政府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有详尽的使用记录，定期公开财务报表；

（3）应有服务回访制度和防范服务风险的制度和措施；

（4）制定清晰、准确的服务说明书，包括机构介绍、服务设施、服务内容和项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相关费用减免政策等。服务说明书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5）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公开上墙；

（6）执行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细化服务流程**

（1）对托养对象的家庭情况、残疾类型和残疾等级情况记录并存档；

（2）精神残疾托养对象，需提供专业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出具的正式风险评估表；

（3）由专业团队人员对托养对象进行功能评估，并出具综合托养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得到托养对象家属或其监护人的认可。

**3.签订服务协议**

（1）应与每一位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托养服务协议；

（2）协议中应确定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服务时间、收费标准及其他必要事项；

（3）协议中必须明确，拟入托人员若是曾有精神疾病史，在入托适宜性评估时应提供专业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出具的正式风险评估表，以确定其病情已经稳定并具备了从专业医疗机构转介至托养服务机构的条件。

**4.健全事务管理**

（1）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服务对象1人1档，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托养服务协议书、健康情况、医疗记录、护理等级评估报告、康复训练情况等，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2）在显著位置标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工作流程；

（3）供应商内部应为入托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设置相对独立的生活场所和活动空间，依据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的身心特点，提供有针对性地服务。

**5.完善安全与应急**

（1）应有24小时开启的监控装置，有专人值班，并能够随时查房；

（2）过道、洗手间应有防滑、防摔设施；

（3）两层及以上、供服务对象使用的建筑物应在楼道加装防护设施，防止坠楼等意外事故发生；

（4）提供的餐饮食品应每天留样，至少保留24小时；

（5）应建立以防走失、防火、防盗、预防突发疾病和意外受伤为核心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演习。

**六、机构要求**

1.场所要求。须有固定场所，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5年以上；建筑总面积不少于500㎡（其中活动面积不少于100㎡），总床位数不少于20张。房屋建筑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有关要求，消防设施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有关要求，消防设施标志符合GB-15630有关要求，公共标识符合GB/T 10001.1有关要求，无障碍设施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有关要求。

2.场地要求。应设置咨询室、档案室、图书室、生活照料室、康复训练室、心理咨询室、护理保健室、文体活动室、辅助性就业室、模拟超市、劳动（生产）工作室、食堂等，功能相近或相似的可以合并使用。

**七、人员要求**

按专、兼职结合原则配备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及服务人员等。

1.管理人员。1名及以上，具有管理工作、社会工作、社会福利、康复医疗类等相关学历或培训经历；熟悉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掌握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专业知识；参加1次以上的托养服务管理培训。

2.专业人员。主要包括医务人员、康复技术人员、就业服务指导或心理咨询疏导人员等，各类人员至少1名以上；精智类托养机构还应配备专职或签约的精神卫生医疗工作人员。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服务能力，定期参加相关的业务学习或专业培训。

3.服务人员。主要包括护工、厨师、安保人员、财务人员等，护工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1:5，其余各类服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至少各配备1名及以上。人员须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并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

**八、质量监管要求**

1.供应商定期组织对服务对象和亲属进行座谈、回访、满意度调查等，主动发现、解决问题，提升服务质量。满意度回访率不低于60%，满意度（达到满意和基本满意的总次数/服务总次数）不低于80%；

2.供应商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及亲属、采购方及所辖镇街工作人员、其他社会人员等监督，对提出的异议和质疑进行处理，处理过程及结果应及时报采购人。

3.项目结束时，供应商应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采购人。

4.采购人对供应商不定期进行检查，也可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监管，发现问题责令供应商限期改正，确保服务质量。